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H

LUK HING ENTERTAINMENT GROUP

LUK HING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2)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佈載列本公司中期報告之全文，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佈所附載資料之相關要求。

代表董事會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紹傑

香港，2024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紹傑先生及應勤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美玲女士、麥國坤先生及吳文鴻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其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保留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並(就公告而言)由刊登日期起計7天保留於「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lukhing.com刊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中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23年各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42,251	47,28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1	717
已售存貨成本		(12,769)	(12,758)
員工成本		(16,517)	(17,828)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3,132)	(3,729)
廣告及營銷開支		(215)	(144)
其他經營開支		(5,793)	(6,501)
折舊及攤銷		(6,795)	(6,61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66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減值虧損		—	(397)
財務擔保虧損		—	(9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擔保公平值變動		—	(799)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	—
融資成本	8	(527)	(747)
除稅前虧損		(3,476)	(3,099)
稅項	6	—	—

	附註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3,476)	(3,09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1	1,56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3,475)	(1,530)
以下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732)	(3,807)
非控股權益		(744)	708
		(3,476)	(3,099)
以下應佔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1	940
非控股權益		-	629
		1	1,569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31)	(2,867)
非控股權益		(744)	1,337
		(3,475)	(1,530)
			(經重列)
每股虧損(港仙)			
— 基本	7	(0.50)	(3.01)
— 攤薄	7	(0.50)	(2.9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0	2,438	4,1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	6,354	6,354
使用權資產	12	17,380	4,087
按金	13	2,706	—
		28,878	14,541
流動資產			
存貨		436	48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402	7,0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4	846
		4,322	8,408

	附註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21,462	19,316
應付所得稅		183	183
租賃負債	12	9,836	4,652
銀行貸款		16,279	17,435
修復成本撥備		-	1,565
		47,760	43,151
流動負債淨額		(43,438)	(34,74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560)	(20,20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	7,552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840	1,840
修復成本撥備		1,565	-
		10,957	1,840
負債淨額		(25,517)	(22,042)
權益			
股本	16	54,826	54,826
儲備		(65,133)	(62,4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307)	(7,576)
非控股權益		(15,210)	(14,466)
總權益		(25,517)	(22,04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股份為基礎 之補償虧損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1月1日	22,904	79,169	756	1,193	(172,183)	(3,440)	(71,601)	(36,117)	(107,718)
期內溢利/(虧損)	-	-	-	-	(3,807)	-	(3,807)	708	(3,09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940	-	-	940	629	1,569
已發行普通股(附註16)	4,509	2,705	-	-	-	-	7,214	-	7,214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338)	-	-	-	-	(338)	-	(338)
購股權失效	-	-	(92)	-	92	-	-	-	-
於2023年6月30日	27,413	81,536	664	2,133	(175,898)	(3,440)	(67,592)	(34,780)	(102,372)
於2024年1月1日	54,826	94,952	665	(49)	(157,193)	(777)	(7,576)	(14,466)	(22,042)
期內溢利/(虧損)	-	-	-	-	(2,732)	-	(2,732)	(744)	(3,47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1	-	-	1	-	1
於2024年6月30日	54,826	94,952	665	(48)	(159,925)	(777)	(10,307)	(15,210)	(25,51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909	4,42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7)	(29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035)	(5,4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63)	(1,28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6	626
外幣匯率影響	1	1,252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4	598
代表：		
現金及銀行結餘	484	59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2015年11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16年11月11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80,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九龍觀塘鴻圖道87號越秀工業大廈3樓3C室。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視Welmen Investment Co.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飲食及娛樂業務。本集團主要活動為經營會所及餐廳、舉辦音樂相關特色活動及向飲食及娛樂業實體貸款(「借貸業務」)。

在澳門成立之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為澳門幣(「澳門幣」)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本公司及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以方便投資者。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之年度報告所載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該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惟自2024年1月1日起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43,438,000港元及25,517,000港元。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為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本公司董事已實施下列措施以處理上述情況：

- (i) 管理層將繼續與銀行磋商重續銀行融資。基於與銀行最近期的溝通，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銀行有意撤銷銀行融資或要求提早償還貸款，董事相信，鑑於本集團良好的往績記錄及與銀行的關係，現有銀行融資於現時期限屆滿時將獲重續；
- (ii) 管理層將考慮其他融資安排及其他集資方案，旨在增加本集團的資本／股權，及支持本公司持續增長；及
- (iii) 本公司董事將繼續實施更嚴緊措施，務求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包括密切監察其他經營開支的產生。

經考慮上文所述並檢討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後，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在上述計劃及措施可成功達成及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的前提下，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將能夠在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將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此等調整的影響並無於中期財務報表內反映。

3. 經營分部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呈報有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著重在已交付或提供的產品或服務類型。本集團主要從事飲食以及娛樂行業。單一管理團隊向全面管理有關整體業務分部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可呈報分部。

有關地理區域的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及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及中國。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區)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期間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42,251	47,285
	42,251	47,285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位置詳情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28,878	14,541
	28,878	14,541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本期間，並無來自單一外部客戶的交易收益達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2023年：無）。

4. 收益

收益指銷售食品、飲料及其他產品的已收或應收款項及來自借貸業務的貸款利息收入。

本集團本期間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銷售食品及其他產品	38,038	43,097
銷售飲料	4,213	4,188
	42,251	47,285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貸款利息收入	-	-
	42,251	47,285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淨額	-	(294)
諮詢及管理費收入	-	300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	226
財務擔保收入	-	397
其他	21	88
	21	717

6. 稅項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由於香港附屬公司分別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虧損	(2,732)	(3,807)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48,256	126,673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	840
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48,256	127,513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2023年7月4日的股份合併作出調整。股份合併詳情載於附註16。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由於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376	349
租賃負債利息	144	380
其他	7	18
	527	747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本公司派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2023年：無)。

10.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分別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以成本237,000港元及291,000港元收購廠房及設備項目。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出售廠房及設備項目。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人壽保單	6,354	6,354

本集團與保險公司訂立之人壽保單，乃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蔡紹傑先生身故及永久殘疾提供保險。根據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本公司，保險總額約為6,000,000港元。合約將於受保的執行董事身故或合約其他條款最早者發生時終止。本公司已於保單開始時支付總保費總額約6,000,000港元。本集團可於任何時間要求退保及根據退保日期現金價值收回現金，退保日期現金價值以於開始時支付保費總額加賺取的累計保證利息並減去已收保費釐定。

12. 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	4,087	13,521
添置	18,188	-
期／年內折舊撥備	(4,895)	(9,434)
終止租賃	-	-
匯兌調整	-	-
	17,380	4,087

使用權資產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於租期使用相關租賃物業的權利，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就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租賃兩處物業（於2023年12月31日：兩處物業）以經營餐廳。租賃合約以固定租期1年至2年訂立。租賃條款乃按個別情況磋商而定，當中包括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限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租賃負債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析為		
— 流動	9,836	4,652
— 非流動	7,552	—
	17,388	4,652
最低租賃付款，於以下期間到期：		
一年內	10,621	4,749
多於一年但不遲於兩年	7,929	—
	18,550	4,749
減：未來融資費用	(1,162)	(97)
租賃負債現值	17,388	4,652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5.15%（於2023年12月31日：5.15%）。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1,513	2,408
減：信貸虧損撥備	(883)	(883)
	630	1,525
其他應收款項	2,862	2,909
減：信貸虧損撥備	(2,493)	(2,493)
	369	416
預付款項	456	614
按金	4,813	4,680
減：信貸虧損撥備	(160)	(160)
	4,653	4,520
	6,108	7,075
分類為非流動的部分 — 按金	(2,706)	—
流動部分	3,402	7,075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容許60天內的信貸期，此乃與其債務人協定。

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長期未償還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涉及大量不同類型客戶，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應收賬款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50	1,396
31至60日	—	44
61至90日	172	85
91至120日	8	—
超過120日	—	—
	630	1,525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主要指應收貴賓客戶款項以及信用卡銷售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信貸虧損累計撥備的變動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	883	65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96)
撇銷	—	(372)
於期／年內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695
	883	883

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累計撥備的變動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	2,493	3,87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551)
撇銷	-	(449)
於期／年內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	(380)
	2,493	2,493

按金信貸虧損累計撥備的變動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	160	10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2)
於期／年內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53
	160	160

於釐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自信貸首次授出日期起直至各報告期間末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按金主要指租賃按金約4,019,000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3,902,000港元）。

14.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由本集團向餐飲及娛樂業實體授予貸款的放債業務產生。應收貸款總額約3,450,000港元自2021年12月31日起按年利率10%計息。應收貸款按還款時間表可予收回，合約到期日一般為於一年內。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貸款約3,450,000港元（2022年：3,450,000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本公司董事認為，逾期超過90日的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並認為債務人陷入財務困難。本公司已對該個人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未償還的應收款項及認為可收回性甚微。應收貸款被視為已全面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信貸減值。

於2024年6月30日，應收貸款之賬面值包括累計減值虧損約3,450,000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3,450,000港元）。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總額	3,450	3,45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450)	(3,450)
應收貸款淨額	-	-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3,084	2,989
應付租金	1,737	599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	8,383	9,132
董事貸款(附註(ii))	793	750
股東貸款(附註(iii))	2,138	1,082
應計費用	5,327	4,764
	21,462	19,316

應付賬款的信貸期一般於45天內。

附註：

- (i)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可換股承兌票據約1,404,000港元已違約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 於2024年6月30日，金額約793,000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750,000港元)指來自董事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25%計息及須於1年內償還。

(iii) 於2024年6月30日，金額約1,465,000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365,000港元）指來自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股東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25%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2024年6月30日，金額約673,000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717,000港元）指來自本集團股東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包括基於發票日期按以下賬齡分析的應付賬款：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390	219
31至60日	60	103
61至90日	111	15
91至120日	1,523	6,230
	3,084	6,567

16. 股本

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本公司股本。本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於2024年6月30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面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經審核)	面值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每股0.01港元(股份合併前)及每股0.1 港元(股份合併後)的普通股				
於1月1日	1,0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0
股份合併(附註(iii))	-	-	(9,000,000)	-
	1,0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	548,256	54,826	2,290,400	22,904
已發行普通股(附註(i)及(ii))	-	-	725,008	31,922
股份合併(附註(iii))	-	-	(2,467,152)	-
	548,256	54,826	548,256	54,826

附註：

- (i) 於2023年2月24日，本公司與Sans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配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450,880,000股每股面值0.016港元的股份予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約為7,214,000港元（「配售事項」）。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4日的公告。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2023年3月17日完成。450,88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後的已發行股本的約19.69%及16.45%。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6,876,000港元。所得款項約4,509,000港元（相當於已發行股份面值）已入賬本公司股本，而餘下所得款項約2,367,000港元（已扣減股份發行開支）已入賬股份溢價賬。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
- (ii) 於2023年8月18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就供股發行274,128,000股普通股，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為40.9百萬港元。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由274,128,000股增加至548,256,000股。供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9日的通函、日期為2023年7月14日的供股章程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4日及2023年8月18日的公告。
- (iii) 於2023年7月4日，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股份合併」）。於2022年7月4日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2,741,280,000股股份合併為274,128,000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6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9日的通函。

17.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繳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結餘	29,479	29,714

18.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資料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按雙方協定的條款訂立以下交易：

(a) 支付予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935	902
退休計劃供款	18	19
	953	921

(b) 其他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Zone One (CS) Limited(附註i)	租金開支	510	510
蔡紹傑(附註iii)	貸款利息開支	7	86

附註：

- i. Zone One (CS) Limited由蔡權堃先生及盧夢儀女士持有，彼等分別為執行董事蔡逸翰先生及蔡紹傑先生的父親及母親。
- ii. 蔡紹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19. 訴訟及或然負債

除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於本中期報告所披露之訴訟外，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針對本集團提出的或仍在進行的其他重大訴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香港的「六公館HEXA」及「六小館SIXA」餐廳。

業務回顧

隨著消費者消費模式的改變，包括北上旅遊趨勢及消費者作出明智預算選擇，已使香港食品及飲品行業的營商環境充滿挑戰。

本集團的業務已逐漸從疫情影響中恢復過來，疫情爆發後的經濟反彈並未持續。餐飲業務繼續為本集團貢獻穩定的收入來源。消費者降級導致收益減少，食品及飲品行業仍然面臨挑戰。然而，本集團仍然堅定不移，並將繼續定期推出獨特菜單，以吸引更多客戶，以迎合不斷轉變的消費者喜好。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2023年上半年的約47.3百萬港元減少10.6%至2024年同期的約42.3百萬港元，收益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客戶的消費模式逐漸轉向於中國大陸消費。

開支

已售存貨成本主要指已銷售飲品、食品及其他產品的成本，其於2024年上半年錄得約12.8百萬港元，與2023年同期保持在相同水平。

員工成本乃本集團經營開支其中一個主要組成部分，主要由董事酬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組成。員工成本由2023年上半年約17.8百萬港元減少7.3%至2024年同期的約16.5百萬港元。隨著銷售收入回升，員工成本恢復正常，而有關增加的影響部分被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部分抵銷。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2023年上半年約3.7百萬港元減少16.2%至2024年同期約3.1百萬港元，乃由於六公館HEXA或然租賃開支的減少（與六公館HEXA收入的減少一致）。

廣告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上半年約144,000港元增加49.3%至2024年同期約215,000港元，乃由於銷售收入回升。

其他經營開支指經營業務產生的開支。其主要包括清潔及洗衣、水電煤、信用卡佣金、維修及維護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其他經營開支由2023年上半年的約6.5百萬港元減少10.8%至2024年同期的約5.8百萬港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法律及專業費用上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

折舊及攤銷由2023年上半年約6.6百萬港元增加3%至2024年同期的約6.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2024年第一季度六小館SIXA將引入新設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2024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2.7百萬港元，而2023年同期則約為3.8百萬港元，乃由於2023年上半年缺少財務擔保開支虧損0.9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下文為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附註	於2024年 6月30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1	0.1	0.2
速動比率	2	0.1	0.2
負債比率	3	176.9%	196.0%
資產負債比率	4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按相應期末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2. 速動比率乃按相應期末總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3. 負債比率乃按相應期末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4.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相應期末總借貸除以本集團擁有人應佔總權益計算。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0.5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約0.8百萬港元）。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有外部借款約16.3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約17.4百萬港元）。本集團已採取連串計劃及措施，以舒緩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財務狀況，詳情請參閱附註2。

資產抵押

除就人壽保單保費融資取得循環貸款融資5.1百萬港元而向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抵押人壽保單外，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主要以港元(「港元」)、澳門幣(「澳門幣」)及人民幣(「人民幣」)進行及記錄。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港元。港元與澳門幣之間的匯率過往保持相對穩定，本集團預期該等貨幣的幣值波動對其營運不會造成重大影響。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有相當部分的收益以港元計值。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無任何其他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且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進行其他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87名僱員(2023年：85名僱員)。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定。我們積極優化員工結構，採用「用人唯才」的人力資源理念，提供合理而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本集團制定了各項規章制度，對僱員的薪酬、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等進行了規定。其他福利包括為合資格的香港僱員提供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展望

由於經濟全面復甦需要更多時間，本集團將對餐飲業的業務發展抱持審慎態度。

展望2024年下半年，通脹壓力、融資成本風險將是本集團的主要關注點，因為其業務營運不可避免地依賴資本槓桿。COVID-19後客戶飲食習慣的改變會成為影響本集團營運的重要因素。

本集團於2023年完成股份合併及供股，以提高其營運資金及改善其財務狀況。董事會相信，2024年餘下的時間經濟將會進一步恢復，本集團將計劃繼續優化其現有業務，以提高營運效率。與此同時，本集團管理層正探索餐飲及／或新業務領域的投資機會。

整體而言，本公司將不斷定期審視其現有業務，致力改善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同時努力物色具潛力的業務及投資機會，以擴充其收入來源。儘管香港營商環境未明朗且充滿挑戰，我們將付出竭誠努力，善用我們的品牌及網絡，務求為股東及權益持份者改善我們的財務狀況。

執行董事

蔡紹傑先生

香港，2024年8月30日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集團成員／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 類別(附註1)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蔡紹傑先生 (附註2及3)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 聯合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19.95%
	Welmen	受控法團權益	3,031.11股 Welmen普通股(L)	30.3111%
		實益擁有人	1,262.225股 Welmen普通股(L)	12.62225%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人士於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的股份中的好倉。
- (2) 於2016年3月2日，蔡逸翰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志誠先生簽訂一份一致行動確認函，據此彼等各自確認自2011年1月31日起，彼等處理有關本集團的營運管理、賬目、財務及庫務及人力資源管理時彼此將一致行動，有關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於2019年8月20日，楊時匡先生將其於Welmen的全部股份出售予蔡權堃先生（蔡逸翰先生及蔡紹傑先生的父親）。於2020年6月4日，蔡權堃先生先生分別向蔡逸翰先生及蔡紹傑先生出售其50%及50%股份。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安排，蔡逸翰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及楊志誠先生各自被視作於Welmen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9.95%中持有權益。
- (3) Welmen由Yui Tak Investment Limited（「Yui Tak」）持有30.3111%，而Yui Tak由蔡逸翰先生及蔡紹傑先生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逸翰先生及蔡紹傑先生各自被視為於Yui Tak持有的Welmen已發行股本30.3111%中持有權益及於Welmen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9.95%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及就董事所知，於2024年6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6月30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 類別 ^(附註1)	股權 概約百分比
Welmen Investment Co. Ltd (「Welmen」)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9,350,000股 普通股(L)	19.95%
Yui Tak Investment Limited (「Yui Tak」)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09,350,000股 普通股(L)	19.95%
Trendy Pleasure Limited (「Trendy」)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股 普通股(L)	5.47%
Saint Lotus Cultural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Saint Lotus」)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股 普通股(L)	5.47%
張建光先生(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股 普通股(L)	5.47%
蔡逸翰先生(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 共同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股 普通股(L)	19.95%
區偉邦先生(附註4)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股 普通股(L)	19.95%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歐家威先生(附註4)	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股 普通股(L)	19.95%
楊志誠先生(附註4)	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 股普通股(L)	19.95%
Chan Ting Fai女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109,350,000股 普通股(L)	19.95%
Lee Wan女士 (附註6)	配偶權益	109,350,000股 普通股(L)	19.95%
Restoran Oversea (CST) Sdn Bhd (「Restoran Oversea」)(附註7)	受控法團權益	158,988,000股 普通股(L)	29.00%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 (2) Welmen由Yui Tak持有30.3111%，而Yui Tak由蔡逸翰先生及蔡紹傑先生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逸翰先生及蔡紹傑先生各自被視為於Yui Tak持有的Welmen已發行股本30.3111%中持有權益及於Welmen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9.95%中持有權益。
- (3) Trendy Pleasure Limited由Saint Lotus全資擁有，而Saint Lotus由張建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int Lotus及張建光先生各自被視為於Trendy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47%中擁有權益。

- (4) 於2016年3月2日，蔡逸翰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志誠先生簽訂一份一致行動確認函，據此彼等各自確認自2011年1月31日起，彼等處理有關本集團的營運管理、賬目、財務及庫務及人力資源管理時彼此將一致行動，有關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於2019年8月20日，楊時匡先生向蔡權堃先生（彼為蔡逸翰先生及蔡紹傑先生的父親）售出彼於Welmen的全部股份。於2020年6月4日，蔡權堃先生向蔡逸翰先生及蔡紹傑先生分別出售彼於Welmen的50%及50%股份。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安排，蔡逸翰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及楊志誠先生各自被視作於Welmen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9.95%中持有權益。
- (5) Chan Ting Fai女士為蔡紹傑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n Ting Fai女士被視為於蔡紹傑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9.95%中擁有權益。
- (6) Lee Wan女士為區偉邦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 Wan女士被視為於區偉邦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9.95%中持有權益。
- (7) Restoran Oversea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海外企業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及就董事所知，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其他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董事於澳門若干餐廳業務（「保留澳門餐廳業務」）擁有權益。與本集團目前於澳門之會所業務比較，保留澳門餐廳業務擁有不同行業性質、營業時間及目標顧客。因此，董事認為保留澳門餐廳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之界線分明，且不會或不大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

本公司執行董事蔡紹傑先生在上市前於香港從事若干餐廳及酒吧業務（「保留香港餐廳及酒吧業務」）。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彼於保留香港餐廳及酒吧業務之權益詳列如下：

實體名稱	權益性質
力博餐飲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蔡紹傑先生之配偶（亦為董事）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50%權益
深井陳記燒鵝有限公司（附註）	蔡紹傑先生之配偶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7.5%權益
裕東有限公司（附註）	蔡紹傑先生之配偶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7.5%權益

附註：於香港以貿易名稱「深井陳記」經營／特許經營餐廳

由於蔡紹傑先生於本集團上市前已從事保留香港餐廳及酒吧業務，故有關業務不計入本集團且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之不競爭契據並無涵蓋有關業務。

除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彼等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10月18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身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僱員（包括董事）的任何人士所作的貢獻及經董事會不時批准並對本公司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該等其他人士（「參與者」）提供可收購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以肯定及表揚彼等所作的貢獻，吸引技術人員及經驗豐富的人員，提供獎勵以使彼等留任本公司，以及激勵彼等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

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上市日期（即2016年11月11日）生效，及除以其他方式撤銷或修訂外，將從該日期起計10年維持有效。

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為限。任何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超出此限額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向該名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總價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或GEM上市規則項下不時准許的有關其他金額），則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時間及承授人支付合共1港元的名義代價後予以接納。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惟該期間不得為期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且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行使購股權前並無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規定。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向本集團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承授人 類別/姓名	授出購股權日期	行使日期/ 行使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24年			於202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註銷	期內購股 權調整	期內已失效
僱員及顧問	2018年10月2日 (附註1)	0.5921港元	771,180	-	-	-	-	-	771,180
	2018年10月2日 (附註2)	0.5921港元	771,180	-	-	-	-	-	771,180
	2018年10月2日 (附註3)	0.5921港元	451,390	-	-	-	-	-	451,390
	2018年10月2日 (附註4)	0.5921港元	257,060	-	-	-	-	-	257,060
總計			2,250,810	-	-	-	-	-	2,250,810

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6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585,769份及585,769份。

附註：

1. 待達成預先釐定的歸屬條件後，購股權將於2018年10月2日至2028年10月1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2. 待達成預先釐定的歸屬條件後，購股權將於2019年10月2日至2028年10月1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3. 待達成預先釐定的歸屬條件後，購股權將於2020年10月2日至2028年10月1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4. 待達成預先釐定的歸屬條件後，購股權將於2021年10月2日至2028年10月1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購股權計劃將於2026年11月11日到期。購股權計劃於本報告日期之剩餘年期約為2.2年。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836,579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2%。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深明透明度及問責性的重要性，且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股東有利。因此，本集團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以維繫客戶、供應商及僱員以及其他持份者的信任及信心。我們相信，此舉可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期價值及有利於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採納並遵從GEM上市規則附錄C1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資料變動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a)至(e)及(g)段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並無變動，而於本報告日期亦然。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不寬鬆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標準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書面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其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有關本公司證券之標準守則。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股息（2023年6月30日：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3段及第D.3.7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截至本報告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美玲女士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及第5.28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麥國坤先生及吳文鴻女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ii)監控審核程序；及(iii)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務與職責。

本中期報告所包含的財務資料並未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報告期後事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期後事項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重大訴訟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蔡紹傑先生

應勤民先生 (於2024年4月2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美玲女士

麥國坤先生

吳文鴻女士

承董事會命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紹傑

香港，2024年8月30日